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和行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章 选任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具体情形、拟聘任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

的2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一条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应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董事会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由董事会秘书控制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